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千年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21 5598 9888 / 9666 传真：21 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千年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2G20180103-00002

致：南宁千年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南宁千年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宁千年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

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所获得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南宁千年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幸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

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审议通过。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审议通过。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审议通过。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审议通过。

5、《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审议通过。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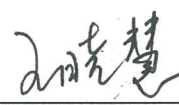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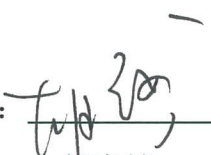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千年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晓慧

经办律师： 
胡童婷

2021 年 5 月 12 日

